

移民署人員納入「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相關事項 Q&A

Q1：本方案修正後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適用對象及配合醫療機構為何？預計何時實施？

A1：(一)適用對象

- 1、現職人員：本署支領一級危險職務加給之曾擔任警察官職務人員。
- 2、退休人員：於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空中勤務機關（學校）及本署支領一級危險職務加給單位年資併計滿十年以上之曾擔任警察官職務人員。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不在此限。
- 3、遺眷：本署編制內上開 1、現職人員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人員（註：「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始符合條件）遺眷（含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限家戶代表 1 人。

上開現職人員不包含停職、撤職、休職人員。

(二)配合醫療機構：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部立醫院及指定醫院（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

(三)實施時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修正實施。

Q2：本方案醫療照護項目、就醫應備證件為何？

A2：

照護項目 適用醫院	健保部分 負擔	掛號費 (含急診)	就診及住 院程序	自費健檢及 安置就養
國防部 所屬醫院	全額補助	全額補助	比照國軍 及榮民	比照國軍及 榮民優惠
輔導會 所屬醫院	全額補助	全額補助	比照國軍 及榮民	比照國軍及 榮民優惠
衛福部 部立醫院	全額補助			
指定醫院	全額補助			
就醫應備證件：出具本署核發之本方案專用識別證件（正本） 及健保卡				

Q3：本方案本署適用對象現職人員部分，為何以曾擔任警察官職務人員為限？

A3：本方案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其背景為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5 日出席內政部警政署「107 年警察節慶祝大會」指示：體恤警察工作辛苦，日夜顛倒，值勤時長期處於精神緊繃狀態，請內政部及警政署全力照顧員警身心健康，投入更多資源支持員警身心醫療照顧，爰建議比照國軍醫療照護，請相關機關著手研議。本方案原未納入本署人員，嗣考量本署於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接收警察機關部分業務及人員，並賡續執行危險繁重勤務，基於強化照護及衡平考量，爰比照警察消防海巡空勤人員亦應給予本署人員醫療照顧，並以曾擔任警察官職務人員為要件。

Q4：本方案本署適用對象退休人員部分，為何限制須符合於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空中勤務機關(學校)及本署支領一級危險職務加給單位年資併計滿 10 年以上的條件？

A4：本方案本署適用對象退休人員部分，考量本署部分人員曾擔任警察官職務，且部分人員於本署一級危險職務加給單位久任危險繁重勤務，為感念渠等對本署貢獻辛勞及本方案照護意旨，爰以於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空中勤務機關（學校）及本署支領一級危險職務加給單位年資併計滿 10 年以上之曾擔任警察官職務人員為退休人員納入本方案之條件。

Q5：本方案本署適用對象遺眷部分，為何僅有家戶代表 1 人？家戶代表如何認定？是否可以變更？不在領卹期間內的遺族可否申請為家戶代表？

A5：(一)本方案因係比照國軍及榮民就醫優惠來規劃，考量現職警察、消防、海巡及空勤人員僅本人適用本方案，另參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照護殉職國軍遺眷亦僅為家戶代表 1 人，故本方案補助對象遺眷部分僅限每戶 1 名。

(二)家戶代表之資格需為本署編制內符合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或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53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人員之遺眷（含父母、未再婚之配偶、未成年或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故並非所有因公死亡人員之遺眷皆為本方案補助對象，為免認定爭議，符合家戶代表資格之遺眷應檢附「因公死亡人員之遺族代表適用醫療照護案同意書」，向本署提出申請，並以取得有效之家屬證始為本方案適用對象。倘若家戶代表因變更身分而喪失或不符本方案適用資格，應主動告知本署辦理異動，否則本署得追回補助費用。

(三)遺眷家戶代表如有更換，應於當月 15 日前向本署提出申請並繳回原家屬證，本署於 20 日前彙整變更名冊，異動人員並自次月 1 日生效。同一戶遺眷如同時有 2 人以上提出申請，或有其他家戶代表之認定爭議，本署不負責協調或認定，由遺眷自行協調並提出同意書後，本署始核發家屬證。

(四)本方案之遺眷不以是否仍在領卹期間為要件，合於遺眷家戶代表資格者皆可向本署申請成為遺眷家戶代表。

Q6：若於本方案實施期間適用身分變更，是否給予補助？

A6：適用對象若於本方案未實施前就醫，而於實施日 112 年 7 月 1 日後繳費離（出）院；或例如於實施日 112 年 7 月 1 日就醫，而於同年 7 月 3 日辭職（已非適用對象），其該次醫療照護均從優從寬認定適用本方案給予補助（但長期住院已由醫院切帳申報部分不予補助）。

Q7：若因職務異動，於就醫時仍未收到本署本方案專用識別證，是否能適用本方案？

A7：(一)本方案配合之醫療院所採電子及紙本資料雙重查驗，適用對象如因職務異動（例如：服務站調任專勤隊），就醫時未持有本署本方案專用識別證，雖經醫療院所查驗屬本方案適用對象，醫院仍有權要求就醫者先行繳交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等費用，再由適用對象就醫後檢附收據逕向本署申請補助（僅補助健保部分負擔）。

(二)適用對象如因職務異動（例如：專勤隊調任服務站），由人事室依所屬單位調任單辦理異動，提供醫療院所電子名冊，並製作本署本方案專用識別證轉發所屬單位，如於就醫時經醫

療院所查驗非屬本方案補助對象，雖持用本署本方案專用識別證，仍無法享有就醫優惠，並請於不符資格（停職、撤職、休職或調任非一級危險職務加給單位）後，將本署本方案專用識別證儘速繳還人事室。

Q8：某甲為曾擔任警察官職務人員，於 112 年 7 月 5 日自服務站調任專勤隊，如於同日就醫，是否給予補助？

A8：某甲如於就醫時，未持有本署本方案專用識別證，並經醫療院所查驗非屬本方案補助對象，係因職務異動未能即時於系統變更適用身分，無法於醫療院所享有本方案就醫優惠，爰須由某甲先行自付掛號費及健保部分負擔，再由所屬單位按月檢附某甲就醫收據向本署人事室申請補助，經確認無誤後，由所屬單位轉發某甲補助費用（僅補助健保部分負擔）。

Q9：若符合本方案現職人員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是否給予補助？

A9：本方案現職人員適用條件為擔任警察官職務人員，爰現職人員僅排除停職、撤職、休職人員。現職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享有本方案補助，本署爰不收繳本方案專用識別證。

Q10：某甲為曾擔任警察官職務人員，現任職於入出國事務組，非本方案適用對象，如於 112 年 12 月 2 日自願退休，退休後是否給予補助？

A10：本方案退休人員適用條件為於警察、消防、海岸巡防、空中勤務機關（學校）及本署支領一級危險職務加給單位年資併計滿 10 年以上之曾擔任警察官職務人員，某甲在職時（入出國事務組）雖非本方案現職人員適用對象，惟於退休時如警職年資與

本署支領一級危險職務加給單位年資併計滿 10 年以上，退休後仍享有本方案補助，並由本署於退休時製發本方案專用識別證。

Q11：為何本方案適用之醫院無法包含所有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免收掛號費、自費健檢、安置就養優惠為何只及於國軍及榮民醫療院所？

A11：(一)本方案係比照國軍於國軍及榮民醫院就醫優惠規劃，因國軍及榮民醫院未普設於所有縣市，故僅以國防部軍醫局所屬醫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院所)、各縣市衛生福利部部立醫院為配合之醫療機構，另因考量雲林縣及連江縣無上述醫院，爰特別將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連江縣立醫院納入適用醫院。本方案適用對象如至私人醫療院所、其他直轄市立醫院、縣市立醫院、教育部所屬國立醫院等就醫，均不適用本方案。

(二)本方案僅於國軍及榮民醫療院所就醫免收掛號費、自費健檢及安置就養優惠(優惠內容宜洽各地醫療院所詢問)，係比照國軍及榮民就醫優惠辦理，所以相關費用均由國軍及榮民醫療院所自行吸收負擔，茲因掛號費係屬醫療機構行政費用，非屬健保給付範圍，另其他醫療機構亦未對國軍及榮民有相關優惠措施，故本項優惠未及於其他醫院。

Q12：如何詢問本方案相關內容之疑義？

A12：如對是否符合適用對象資格等有疑義或反映其他事項，須由本人向本署人事室詢問或反映(02-23889393 轉 2892、2893)。另各項身分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醫療院所不提供就醫者之家屬等非本人代為詢問是否符合資格及認定標準。

Q13：如何查詢鄰近之適用本方案醫療院所？

A13：(一)適用本方案人員就醫並不限於服務機關之所在直轄市、縣(市)，如欲查詢鄰近之適用本方案醫療院所，可至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專區」之「醫療院所分布圖」查詢。網址為 <https://www.npa.gov.tw/ch/app/folder/615>

(二)欲就醫之本方案適用對象亦可逕至下列網站查詢適用本方案醫療院所：

- 1、國軍醫療院所：國防部軍醫局網站/國軍醫院/交通資訊 <https://mab.mnd.gov.tw/function/hospitallocation.aspx>
- 2、榮民醫療院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網站/就醫服務/輔導會醫療體系/各地區醫療機構分佈及聯絡資訊 <https://www.vac.gov.tw/cp-2206-6405-1.html>
- 3、衛福部部立醫療院所：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網站/所屬醫療機構/綜合醫院 <https://www.hso.mohw.gov.tw/iftie/website/hosp-map.php>
- 4、指定醫療院所：
 - (1) 臺大醫院雲林分院 <https://www.ylh.gov.tw/>
 - (2) 連江縣立醫院 <https://www.matsuh.gov.tw/>